

# 江苏省土木工程环境灾变与结构可靠性重点实验室

## 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讨论稿）

为鼓励创新，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的范围及额度

奖励范围为江苏省土木工程环境灾变与结构可靠性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取得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教学、科研获奖及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

#### 1. 教学获奖

获奖名称	标准(万元/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5	3	1.5	0.8
行业性协会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精品课程、 精品教材)	3	2	1	0.5

#### 2. 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	标准(万元/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5	3	1.5	0.8
行业性协会科研成果奖	3	2	1	0.5

注：科研成果的第二单位按 80% 计，第三单位按 50% 计，第四单位及以后按 20% 计；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以最高额度计算，已奖励过的项目再次获奖只计算差额部分。

#### 3. 论文

论文级别	标准（万元/篇）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5
SCI、SSCI、SCIE 收录	0.3
EI（Compendex）收录	0.15

注：

(1) 论文奖励以本实验室研究人员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本实验的在职研究生除外）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按导师为第一作者计算）。

(2) 论文奖励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的论文。

#### 4. 专利

专利类别	国际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标准(万元/项)	1	0.5	0.2	0.05

#### 5. 指导研究生成果

研究生成果	标准(万元/篇)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1.5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0.25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0.15

#### 二、统计审核

教职工取得的与本实验室相关的高水平成果于每年底由本人带相关原始资料进行申报，由实验室审核。

#### 三、经费及发放

高水平成果奖励所需资金由本实验室承担。每年底，实验室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发放。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起执行，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